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國民法官法案件卷證開示聲請書(律師使用)

年度聲開字第 號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請人  (請以正楷簽名) | 󠆇□辯護人  󠆇□告訴代理人󠆇 󠆇󠆇□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| | | | |
|  | 聯絡電話：( )  □不須電話通知 | | | |
| 聲請日期 | | | 預定卷證開示時間 | | |
| 月 日 午 時 分 | | | 月 日 午 時 分 | | |
| 股別 | 股 | 案號 | 年度 字第 號 | | |
| 案由 |  | | |
| 聲請卷證  開示範圍 | □全卷  □偵查卷  □警卷  □其他： | □檢閱、抄錄、重製(影印、轉拷或電子掃  描)、攝影  □提供電子卷證  □備註： | | | |
| 當事人  姓名 |  |
| 遞出委任狀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下次開庭日期 | | 年 月 日󠆇 󠆇□未定期 | | | |
| 是否帶同助理或學習律師 | | □否󠆇□是(助理或學習律師姓名： )  如須助理或學習律師在場執行抄錄等業務，須出具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公會核發之證照。 | | | |
| 檢察官  准駁批示 | □核准開示  □拒絕開示  □限制開示  拒絕或限制開示理由(承辦書記官應於5日內以書面告知聲請人)： | | | | 檢察官  簽名或蓋章 |
|  |
| 書記官計算卷證開示費用 | 新臺幣 元  (請通知聲請人繳款) | | | | |
| 書記官交付  卷證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| | 書記官  簽名或蓋章 | |
| 書記官不能依時交付卷證原因 |  | | |  | |
| 書記官另指定交付卷證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| |
|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聯繫資訊：  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  電話：(05)2782601分機100  傳真專線：(05)2716643 | | | | | |